

临泽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6〕59号

临泽县财政局 关于公开 2026 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公开 2026 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6 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经征求各镇人民政府和补贴资金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制定了《2026 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现予以集中公布，请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按照到人到户资金“应纳尽纳”原则，临泽县将县区自建项目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模块”管理，实行统一发放、统一监管、统一溯源、实现补贴资金高效直达、精准兑付、全程可溯。

请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围绕补贴政策清单，制定修订完善各自领域补贴政策，通过临泽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临泽县财政局

2026年6月25日印发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村干部基本报酬	民政局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3.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4.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村党组织书记、其他村干部。	2019年省级规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2020年中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	按月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生态奖补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2.《国家林和草原局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做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1〕110号）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奖补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	“十五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草局三部委正在制定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相关政策，待政策下达后遵照实施。	9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9号） 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2号）	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6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4	耕地轮作休耕补助	耕地轮作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	承担轮作试点田块的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	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中央、省级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农业社会化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5《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等。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8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20元。	12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7	强制扑杀补助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省级、县级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非洲猪瘟扑杀补助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甘肃省兽医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农办财〔2017〕35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骆驼12000元/峰，中央财政补助80%，省级财政配套补助20%。奶牛9600元/头，羊600元/只，奶牛中央财政补助48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4800元/头；羊中央财政补助400元/头，省级财政补助200元/头。	12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8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农业农村局	省级	1.《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 2.《甘肃省扶贫办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2019〕19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简称：重点帮扶群体）。	3000元/人·年。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9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小麦喷防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27号）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补助5元。以物化补助为主，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农药、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资及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每年7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0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村级防疫员防疫注射补助）	防疫人员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省级补助1400元/人·年，市县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11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	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市级、县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甘肃省发改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801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已下达的省级和地方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统一按照城镇补贴标准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各市州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增加的补贴资金，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未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市、州，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州指数数据。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根据市、州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最低不低于各市州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平均值。 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全省统一设定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20元、城镇每人每月30元，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由发改部门牵头启动联动机制，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发放资金。	
1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孤儿助学补	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困难老人服务补	民政局	省级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100元/人·月。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 安排服务的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月或每季度服务終了后据实结算发放； 发放货币的 ，按月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4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困难老人护理补	民政局	省级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8号）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100元/人·月。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 安排服务的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月或每季度服务終了后据实结算发放； 发放货币的 ，按月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城市低保对象。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8770元。	当月10日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3.《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4.《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5.《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6.《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农村低保对象。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5625元。	当月10日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7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民政局	省级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3.《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4.《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5.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	具有甘肃省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8	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19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减退职救济费	民政局	市级、县级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1965〕224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定补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费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0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城市特困供养金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人员人均标准11401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当月10日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1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农村特困供养金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人均标准7313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当月10日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无人抚养儿童补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08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3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民政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审批通过的需要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审批通过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省级	1.《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低保家庭中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省级	1.《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4.《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持有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覆盖范围向含有智力、精神的多重残疾人延伸。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6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无人抚养补	民政局	省级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临泽县民政局 0936-5521604	
27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跨省交通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年12月底前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28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农民工。	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一次性发放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保险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以发到退休之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0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符合条件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不高于每人300元标准据实补，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垫付评价费用的评价机构代为申请。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按照每人不高于100元标准据实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每年只能享受1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提高20%。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1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个人）	职业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一、职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职业分类和培训成本分A、B、C、D四类，A类1500元/人、B类1200元/人、C类1000元/人、D类600元/（所列补贴标准为最高指导线，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执行标准，下同）。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六类人员，予A类2000元/人、B类1500元/人、C类1000元/人、D类500元/人，2000元/人、3000元/人、C类1200元/人、1500元/人、D类800元/人、1000元/人、2000元/人培训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不超过职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给予A类1200元/人、B类960元/人、C类800元/人、D类480元/人。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课时开展培训。三、创业培训。补贴标准：①参加SYB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下同），给予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补贴。②参加SIYB、IYB、EYB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600元的培训补贴。③参加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900元的培训补贴。四、技师培训。补贴标准：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予A类2500元/人、3500元/人，B类2000元/人、3000元/人，C类1500元/人、2500元/人，D类1000元/人、2000元/人培训补贴。其中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参加职业（工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9000元，可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一般为1至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2	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县级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7号）	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500元/人·月。	按月发放岗位补贴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33	脱贫人口省内县外就业交通补贴	省内交通补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 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5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区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兑付	临泽县人社局 0936-5525802	
3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省级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县区公租房管理办法保障的其他人员。	各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制定。	当年12月31日前	临泽县住建局 0936-5521929	
3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建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4.《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6〕42号）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改造竣工验收后30日内	临泽县住建局 0936-5521929	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待正式印发后，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水务局	中央、省级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经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临泽县水务局 0936-5521715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扶	卫生健康局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有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 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每年12月31日前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3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计生奖扶	卫生健康局	中央、省级、市级、县级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 5.年满60周岁。 符合以上第2、3、4条规定，且在193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作为省级奖励扶助对象。	8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39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卫生健康局	省级、市级、县级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一： 1.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2.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滿18周岁的。 3.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一方或其子女因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自年满60周岁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滿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滿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未滿18周岁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12月31日前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档负担。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计生特困住院补	卫生健康局	省级、市级、县级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60岁以上（含60岁）的夫妇（再婚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每人每天100元，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含30天）。	12月31日前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档负担。
4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卫生健康局	省级、市级、县级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且未再生育的可纳入补助对象。	普通家庭：一次性2万元； 丧偶家庭：一次性2万元； 离异家庭：一次性1万元。	12月31日前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档负担。
42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受灾群众补助	应急管理局	中央、省级	1.《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	当前中央测算标准： 1.应急期救助：时长15天，人均救助资金300元（15天共计300元）。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向家属发放补助10000元。 3.过渡期生活救助：国家启动三级和四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国家启动一级和二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补助：户均补助2.8万元，因灾一般损坏住房修缮补助：户均补助2800元。 5.早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人均补助60元。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中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资金，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规定，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其他使用方向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现行政策文件对发放时限无相关要求。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0936—5528882	
43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局	中央、省级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	县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甘应急〔2024〕79号）规定，资金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0936—5528882	
4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非国有林补偿	自然资源局	中央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集体和个人	16元/亩·年。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45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自然资源局	中央、省级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生态护林员	8000元/年·人	月、季度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46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自然资源局	中央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1.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2.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47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厕所革命补助	农业农村局	省级、县级	1.《甘肃省2026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甘农领办发〔2026〕10号） 2.《甘肃省“十五五”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村改厕的指导意见》	采取自建方式进行改厕的农户，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每个农户只享受一次政策）	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对不同改厕模式实行差异化奖补。	12月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48	县委1号文件（种植小麦补贴）	小麦补贴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印发《2024年县委1号文件有关惠农扶持政策核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县委办发〔2024〕17号）	种植小麦和实行玉米大豆、小麦大豆带状套种的经营主体或农户。	350元/亩	每年1次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49	县委1号文件（种植番茄、棉花补贴）	番茄、棉花补贴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印发《2024年县委1号文件有关惠农扶持政策核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县委办发〔2024〕17号）	连片种植番茄、棉花1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或农户。	100元/亩	每年1次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0	县委1号文件（拆除废弃老旧日光温室补贴）	拆除废弃老旧日光温室补贴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印发《2024年县委1号文件有关惠农扶持政策核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县委办发〔2024〕17号）	拆除废弃老旧日光温室的农户。	2000元/亩	每年1次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1	县委1号文件（林果产业补助）	林果产业补助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印发《2024年县委1号文件有关惠农扶持政策核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县委办发〔2024〕17号）	非耕地露地葡萄更新苗木连片10亩以上的农户。	500元/亩	每年1次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2	县委1号文件（和牛胚胎移植补助）	和牛胚胎移植补助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印发《2024年县委1号文件有关惠农扶持政策核查验收标准》的通知（县委办发〔2024〕17号）	开展和牛胚胎移植并成功产犊的养殖户。	1500元/头	每年1次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53	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补助	年内牛增量提质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89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5〕27号） 3.《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年畜牧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34号） 4.《临泽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临泽县 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临农字〔2025〕177号） 5.《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关于临泽县 2025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的批复》（张牧医函〔2025〕148号）	全县存栏基础母牛 5头（含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	通过“见犊补母”形式，以700元/头的标准进行补助。	验收后发放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4	稳定牛羊政策补助	稳定牛羊政策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省级	1.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年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甘农领办发〔2024〕30号） 2.张掖市关于落实《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张农领办发〔2024〕31号） 3.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泽县2024年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农办发〔2024〕47号）	对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 1-4头新增能繁母牛以“见犊补母”形式，每头享受补助500元；新增能繁母羊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只补助100元；全县奶牛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新增的饲养泌乳奶牛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头补助1000元；全县（当年）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吨青贮饲料补助不少于30元；对全县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金融机构新批准的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以“见犊补母”形式能繁母牛补助500元/头； 2.能繁母羊100元/只； 3.泌乳奶牛1000元/头； 4.青贮饲料30元/吨 5.对全县从事肉牛、肉羊、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金融机构新批准的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年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5	粮改饲补助	粮改饲补助	农业农村局	中央	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5〕27号）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药饲发〔2025〕2号） 3.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财政局《关于上报临泽县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临农字〔2025〕158号）	规模化牛羊等草食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户）等生产经营主体	收贮全株青贮玉米122元/亩	年底前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6	外墙保温补助	外墙保温补助	农业农村局	县级	关于提请研究临泽县 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临农报〔2025〕42号）	在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中实施外墙保温改造的项目户	户均补助1200元（24元/平米）	项目验收后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7	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补贴	共管共享补贴	农业农村局	县级	临泽县农村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实施方案（县委办发〔2018〕100号）	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人员	500/人月	按月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0936-5521609	
58	高中助学金	高中助学金	教育局	中央、省级、县级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甘财教〔2024〕42号）	每生每年2300元，每学期1150。补贴范围：高中助学金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300元/年，1150元/学期	按教学月发放	临泽县教育局 0936-5521450	
59	中职助学金	中职助学金	教育局	中央、省级、县级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甘财教〔2024〕42号）	每生每年2300元，每学期1150。补贴范围：中职助学金是具有正式学籍的1-3年级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300元/年，1150元/学期	按学期发放	临泽县教育局 0936-5521450	
6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自然资源局	中央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按照第一轮符合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面积，每亩补100元，分5年下达，每年补助20元	每年一次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61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地灾搬迁补助	自然资源局	中央、省级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75号）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确定的搬迁对象	对搬迁户每户补助10万元	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发放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62	草原管护员补助	草原管护员补助	自然资源局	省级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5年草原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张林规发〔2025〕325号）	通过推荐、会议研究、公示、镇级上报、签订协议后，确定的全县26名草原管护员	每人每年2000元	每年一次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0936-5521063	
63	湖泊生态修复项目管护费管护员报酬	湿地管护员补助	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县级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湿地局、临泽县水务局、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林草湿地管护人员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临自然资发〔2024〕33号）	签订管护协议的专兼职湿地管护员	根据每位专兼职管护员承担的管护面积和管护职责确定管护报酬，签订管护劳务费协议，按约定管护协议金额确定发放标准。	按月发放	临泽县湿地局 0936-567881	
64	河道巡查保洁员工资	河道管护员补助	水务局	县级	临泽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泽县河道巡查保洁制度》的通知（临河办字〔2018〕9号）	每八公里左右选择一名巡查保洁员，原则上选择由河道流经村的群众担任，采取公开报名，招聘的方式产生。根据报名情况运用“四议两公开”的办公确定，经所属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使用，并由镇河长制办公室与巡查保洁员签定使用协议。	黑河每公里每年500元，梨园河每公里每年300元	每年一次	临泽县水务局 0936-5521715	
65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对象抚恤补助	三属对象抚恤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3593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000元/月；病故军人遗属2744元/月。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66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抚恤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经审批机关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	因公三级8213元/月；因公四级5775元/月；因公四级6465元/月；因病五级4416元/月；因公五级4892元/月；因公六级4135元/月；因公六级3396元/月；因公七级2918元/月；因公八级1885元/月；因公九级1374元/月；因公十级1027元/月；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67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曾在部队服役并参加过作战和核试验的军队退役军人。	909元/月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6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兴部队退伍的人员。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844元/月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2026年临泽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69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参军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且无工作单位的退役军人。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713元。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0	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的子女）生活补助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的子女）	753元/月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1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号）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1987年12月12日）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为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62元	按月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符合甘肃省接收安置条件并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	发放标准为退役士兵退役时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100%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6个月内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从本县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义务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按照义务兵入伍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95%发放。符合高原条件兵增发条件的义务兵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发30%。	如无义务兵每服半年义务兵役发放一次。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4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大学生参军奖励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省级	1.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2.张掖市人民政府、张掖军分区《关于印发张掖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优待措施的通知》（张政发〔2022〕6号）	从我县应征入伍义务兵中大学生士兵。	1.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甘政发〔2022〕53号） 2.本科毕业生3000元、专科毕业生2000元。（张政发〔2022〕6号）	入伍后次年“八一”前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5	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	进藏兵奖励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县级	1.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2.张掖市人民政府、张掖军分区《关于印发张掖市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优待措施的通知》（张政发〔2022〕6号）	大学生应征入伍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	大学生应征入伍进藏兵（含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	入伍后次年一次性发放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936-5568026	
76	农村无生育史领养子女家庭扶助政策	无生育收养扶助	卫生健康局	县级	临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泽县农村无生育史领养子女家庭扶助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35号）	农村无生育史领养子女家庭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夫妻双方于2016年1月1日以前无生育史； 3.2016年1月1日以前合法收养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领养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止当年年底。	960元/人·年	每年发放1次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77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政策	独生子女保健费	卫生健康局	县级	《临泽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意见》（县委发〔2011〕93号）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0至16岁，每人每月不少于10元（因我县独生子女数额较大，为每年年满15周岁的独生子女落实此项政策）	120元/人·年	每年发放1次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7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政策	手术并发症特扶	卫生健康局	县级	《临泽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意见》（县委发〔2011〕93号）	育龄群众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1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鉴定后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	一级：6240元/年 二级：4680元/年 三级：3120元/年	每年发放1次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79	农村独生子女户养老储蓄政策	独女户养老储蓄	卫生健康局	县级	《临泽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意见》（县委发〔2011〕93号）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其子女在年满16周岁时发放一次养老储蓄金。	1000元	每年发放1次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80	农村二女结扎户家庭奖励扶助	二女户奖励扶助	卫生健康局	县级	《临泽县建设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示范区实施意见》（县委发〔2011〕93号）	年满55周岁的农村二女结扎户家庭	960元/人·年	每年发放1次	临泽县卫健局 0936-5521626	